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在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武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韩昱先生、周世俊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武 艺

委 员：韩 昱 周世俊 杨建国 黄国良

(2)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国良

委 员：周世俊 吕静伟 杨志军 马 琨

(3)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志军

委 员：武 艺 韩 昱 黄国良 马 琨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 琨

委 员：郭聪林 吕静伟 黄国良 杨志军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韩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委员会委员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李琼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胡永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应到期解聘。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委员会委员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聘任李琼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全票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上 1 至 4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理层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经理层议事规则》。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经理工作细则》。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纪要；
- 3.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